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林麗珠
電話：02-23363566分機12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aa578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53037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1-10場)、招生簡章(11-12場)各1份
(41508604_1153037466_1_ATTACHMENT1.pdf、41508604_115303746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辦理「115年加強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師操作課本實驗培訓計畫」，鼓勵各國中、小學的教師及學生報名參加，同意教師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1月28日師大科教中字第1151002251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預定辦理十二個場次的活動，包括十個場次的教師研習培訓，僅限教師參加，以及二個場次的教師研習培訓，可與五至九年級學生共組團隊參加。
- 三、相關研習資訊請至「科學教育中心」網站查詢下載
<http://www.sec.ntnu.edu.tw/>。
- 四、檢附培訓計畫2份
(一)第一場至第十場教師研習培訓課程：僅限教師參加，特別鼓勵非專教師參加。

蘭州國中 1150130



OPAA1156000776

(二)第十一場至第十二場師生團隊課程：本活動屬於教師研習營，但可由教師及學生共組團隊報名。

五、如有疑義，逕洽計畫助理周沅馨（02）77496976，電子信箱：ntnuscience14@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除外）、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

